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温政发〔2021〕1号)..... (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温政发〔2021〕5号)..... (3)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新一轮农民建房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发〔2021〕6号)..... (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21〕9号)..... (9)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21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21〕10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发〔2021〕1号)..... (1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关于推进企业“证照并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3号)..... (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4号)..... (27)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温政发〔2021〕1号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台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全市范围内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种类

严禁向零售点和个人销售礼花类、摩擦型、烟雾型以及单筒内径大于30毫米、单发药量大于25克、总药量大于1200克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及其一百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一)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 (二)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域、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消防重点单位；
- (四) 军事设施所在地；
- (五) 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宗教活动场所；
- (七)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八)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九) 商品交易市场和建筑工地；
- (十)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

三、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及销售、燃放时间规定

- (一)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除第二条规定禁止燃放区域外的全市行政区域范围。
- (二) 在上述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允许在农历除夕前一日、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二、正月初三、正月初四、正月初八、正月十五等八日燃放，其余时间禁止燃放。

(三) 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间确定《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起始时间可以提前三日), 确保市区烟花爆竹实行定时定点销售。

四、凡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 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 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经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后, 方可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燃放。

五、违反本通告应承担的责任

(一) 在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 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二)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由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 对未经许可,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 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公民有权对违反通告规定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和举报, 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举报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舆论监督。

七、本通告所称单位, 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温政发〔2021〕5号

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乐祥和喜庆的节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即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为禁火期，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

二、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上坟烧纸、焚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和炼山、焚烧秸秆、烧灰烧炭、烧荒烧草、焚烧垃圾、点火取暖、野炊烧烤等一切野外用火。

三、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四、森林禁火期间，市级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各镇（街道）、村（居）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做好应急保障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违反本禁火令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新一轮 农民建房三年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新一轮农民建房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温岭市新一轮农民建房三年专项 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开展新一轮农民建房三年专项行动，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题、难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宅基地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农经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农民建房需求、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依法维护农民合法居住权益、加快乡村改革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133”行动计划，即实现三年内“全面消除无房户，基本解决缺房户，完成农民建房审批2万间（套）以上”一个目标，全面实施“摸底行动、落地行动、办证行动”等三大行动，落实多部门实体化运作、配套政策优化和督查考核跟进等三项保障措施。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

应、与群众需求相呼应的宅基地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逐步实现建房用地基本保障、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清零、农民建房需求基本解决。实现农村存量宅基地、闲置农房的盘活利用，提升乡村建筑风貌，激发农村发展潜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农民建房审批难、批后监管难、建筑风貌管控难、不动产证办理难、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难等五大问题，建立完善“市级指导、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民建房管理体制，重构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审批程序，积极探索创新农民建房管理新模式。

——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实施。将农民建房工作与农村土地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有计划、分阶段推进。优先解决无房户、危房户、缺房户建房需求。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农民建房用地需求全保障，农房建设审批全提速，确权颁证工作全面跟进。

——坚持结果导向，高位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规划先行作用，梳理部门职能职责，形成齐抓共管格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严把建筑形态关和住房质量关；健全机制，常态监管，严把长效治理关。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发动镇村干部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讲，确保政策传达无误差，责任落实不偏移，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坚持农民主体，村自平衡。充分发挥村民代表大会作用，通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村规民约等形式，实现应拆未拆、一户多宅清理和安排分配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通过村级土地整治、宅基地复垦和争取新增指标，落实村级宅基地指标自求平衡，实现农房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耕地不减少、空间更优化。

三、主要任务

（一）摸底行动（2020年10月-2021年3月）

全面查清农民建房用地需求、用地供给和可盘活利用情况，实现需求和供给两端发力，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保障村民户有所居，一户一宅。

1. 开展农民建房需求调查。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农房建设需求调查的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重点调查2021-2023年的农民建房需求。镇（街道）组织各村主要干部、专职管理员全面摸清村民建房需求，由镇（街道）农房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逐村进行核查核对，市农民建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房办）组织抽查复核，保证农民建房需求数据的精准可靠。

2. 开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调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重点调查农房现状

和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含批而未供土地），对调查数据进行登记造册，落实到镇（街道），细化到村。

3. 分析修正规划数据。各镇（街道）要在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摸查的基础上，按照“一图两表四册”（绘制村级房屋现状图，老屋拆除计划表、一户多宅处置计划表、村民住房花名册、应拆未拆老屋花名册、一户多宅花名册、无房户危房户花名册）进行复查分析，对应拆未拆、一户多宅处置基数和处置率重新进行修正，形成精准可靠的农民建房“一户一档”数据库和建房动态需求库。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共享数据库内容，确保信息更新及时、高效、一致，为扎实开展农民建房工作打下基础。

（二）落地行动（2021年1月-2023年12月）

把规划引领、盘活利用、探索实施作为落地行动的有效手段，坚持因地制宜、优化布局、提升品位，着力打造兼具时代气息、温岭特色的农村建筑格局。

1. 完善村庄规划修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镇（街道）实施，加强规划引导，全面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年内实现全市有建设需求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强与国土空间、美丽乡村和水利等规划的有机衔接，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充分运用调查摸底成果数据，做到按需编制、无缝衔接。采取“1+X”村民住房安置点模式，引导分散居住农户集中建房安置。严格执行农房规划标准，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打破联排联建传统，采用双联式、庭院式、套房式等建筑形式。优先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民建房。

2. 开展应拆房屋拆除。各镇（街道）要对应拆未拆房屋开展清理整治，进一步盘活农村存量宅基地。镇（街道）要全面掌握具体情况，制定计划、建立台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逐宗处置到位。要突出各村作为应拆未拆老屋处置主体的作用，对于可以拆除的坚决予以拆除，杜绝以收代拆、以封代拆。对客观上确实无法拆除的房屋、具有历史文化保护意义的老屋可由村委会收回，产权登记到村委会，进行统一标识、编号和管理利用。

3.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农村宅基地实行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管理。在全市探索资格权凭证制度，加快宅基地换城镇套式住宅等宅基地试点改革。进一步盘活闲置农房，鼓励党员干部带头拆除闲置老旧房屋，无房户、缺房户可采取住房调剂政策。对农民在拆迁过程中的实际住房困难，鼓励村集体通过借用、租用、调剂闲置农房、建设农村公寓周转房等方式解决临时性住房问题，有效解决“大

寨屋”等老旧民房拆建问题。

4. 实施宅基地“三统一”制度。对村庄规划内的老宅基地、自留地、空闲地需收回村集体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统一管理。通过宅基地调整来平衡利益，清零村内分散闲置土地浪费，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解决好农民建房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土地来源、供地、落地等相关问题。

（三）办证行动（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畅通农房建设“批、建、管、验”通道，做到既依法行政、高效审批，又统一标准、严控违章。努力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快速推进确权登记发证进度，优时效、高质量解决农民建房问题。

1. 加快审批进展。鼓励村民委员会提供审批、用地、规划核实等代办服务，指导村民实施办理住房建设相关活动。强化镇（街道）审批主责，建立专人专岗负责受理，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民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市级指导，加强部门与镇（街道）衔接沟通，在数据共享、村庄规划、用地规划等方面紧密协作。

2. 加强批后监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实施“控立面、控配套、控高度、控排污、控施工”的“五控”措施，规范实行农民建房全过程监管和违法处置工作，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建房行为。严格落实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收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四到场”制度，推动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网格化巡查与全面巡查相结合，确保农房违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建立一户一档管理台账，及时查处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

3. 推进确权登记办证。坚持“一户一宅、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创新工作方法、减少办事环节、规范登记行为。按照“先易后难、同步开展”的方法，统筹安排工作、有序推进办证，做到农房调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确权登记发证同步开展、同步推进、无缝对接。

4.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历史遗留问题联合处置机制，明确农业农村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处置职责，形成“市农房办牵头、多部门联合、镇街实施”的工作闭环。按照“分类分批、循序渐进、妥善处置”的原则，补办一批、确权一批、拆除一批、注销一批，确保各类问题分类分批处置到位。建立健全历史遗留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房办牵头，定期研判、共同研究、联合处置、专班推进，精准精细处置难题难事。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保障。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镇村主体、部门合作、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农民建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行多部门联动的实体化运作；各镇（街道）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农房审批办公室，制订农民建房三年行动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管理指导村级农民建房工作，建立“联审联办”工作机制，落实专人专窗做好农民建房审批“一件事”办理工作，实行“一次受理、同步审批、一窗出件”。提倡村干部代理代办审批。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线上信息互联互通的审批办理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共享，提高审批效率。

（二）优化政策保障。优化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探索“人间比”政策调整，依法依规落实农民建房各项政策措施。完善宅基地“三统一”政策文件，建立“三统一”实施标准和规范。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整合空闲宅基地，鼓励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加大批而未供用地盘活力度。制定农民建房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政策，对符合建房资格、基本符合规划的农房办证问题予以解决。出台加强农村工匠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城中村改造拆建政策。

（三）强化督考保障。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月度调度会办、季度考核排名、年终总评奖惩的督查考核机制。将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工作与落实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执法监察等责任机制紧密结合起来，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大考核权重和力度，严格问责问效。对新发生违法用地行为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整改结案的村，将严控农民建房新增用地。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推介先进，激励后进，全面推进市新一轮农民建房工作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21〕9号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本通告：

- 一、森林禁火期限：2021年3月25日至4月15日。
- 二、森林禁火区域：林地及距林缘50米以内的区域。
- 三、在森林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域范围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烧纸钱、点香烛、烧坟边草、放孔明灯等明火活动；
 - （二）禁止烧草灰、烧秸秆、烧地坎草、炼山等生产性用火；
 - （三）禁止野外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
 - （四）禁止野炊、烧烤、玩火；
 - （五）禁止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
 - （六）禁止违法狩猎和使用容易引发明火的猎捕工具及狩猎方法；
 - （七）禁止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八）禁止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森林禁火期间，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十个一律”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要在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等，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卡点，做好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控工作，严防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禁火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各森林、林地的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要认真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五、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立即启动预案，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人员安全。

六、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的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本通告；广大村（居）民要自觉遵守。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各类违法用火行为，一律依法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确保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49号）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做好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精神，现就抓好2021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实行党政同责”及国家有关保供必须首先保面积和生产能力的精神为指导，加大粮油生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保持粮油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加强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高粮油综合生产能力。围绕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并加快推广使用，增强粮油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严守耕地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倾向，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油生产。

二、目标任务

（一）落实30万吨粮油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29万亩（其中早稻12万亩、晚稻10万亩）、总产量11.5万吨（其中早稻5.5万吨、晚稻4.7万吨），油菜0.65万亩、总产量0.08万吨。

（二）储备应急200吨水稻种子、0.13吨油菜种子、7.5吨农药、1550吨化肥。

（三）各镇（街道）确保播种面积保持在上年水平以上（详见附表）。

三、扶持政策

（一）**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按2020年实际种植申报面积，根据国家下拨资金，对所有粮油种植主体给予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二）**规模种植补贴**。对当季种植油菜、大小麦、早稻面积50亩（含50亩，下同）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给予每亩200元补贴；晚稻面积50亩以上的，给予连作晚稻每

亩400元(直播不得享受)、单季晚稻每亩300元补贴;蚕豆面积5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120元补贴。

(三) 订单良种奖励。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每交售50公斤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奖励240元。

(四) 稻麦生产政策性保险。对参加水稻、大小麦政策性保险的生产主体,财政给予95%的保费补助。

(五) 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对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等粮油生产主体,财政按3%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切实做到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做到四个禁止: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坚决制止破坏耕地耕作条件的行为,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现状调查,掌握功能区内农田利用基本情况(对2020年9月10日、11月4日以后发生的“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坚决遏制增量,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要全面处置到位),同时有序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清理腾退和调整修编。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标改造任务,加强田间沟路渠配套,不断提升耕地地力,引导鼓励农户多种植粮食作物,将粮油复种指数提高到130%以上。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开展的设施大棚建设,除建设水稻育秧中心等配套粮油生产设施外,不得享受农业项目补助。

五、强化技术研究,抓好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一) 大力推广优质高产良种。早稻主推中组143、中早39,常规晚粳稻主推秀水14、绍糯9714,杂交稻主推甬优1540、甬优15、甬优17号等甬优系列,蚕豆主推慈蚕1号,大豆主推浙鲜12等优良品种。示范中组18、甬优7860、泰两优217、嘉禾218等优质品种,积极做好新品种新组合引进试验;全市实现水稻良种覆盖率98%以上。委托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开展农作物种子储备代储工作,足额完成200吨水稻种子

储备。

（二）实施关键技术攻关。针对制约粮油生产的技术瓶颈，开展连作晚稻育秧、机插等薄弱环节技术攻关，继续开展钵苗机插等新技术试验研究和示范，提高产量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种植收益。大力实施“单改双”工程，继续实施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建设，对水稻统一育供秧基地、新购置新型水稻钵苗摆栽机等成套设备实行专项补助。

（三）推进“机器换人”。建立健全农机和农艺技术协作，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建设，形成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农机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逐步建立良机良种良法良制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的技术体系，大力推广机械插秧，着力打通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最后一环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对所有应用水稻机插的生产主体按大田面积给予毯苗每亩50元、钵苗每亩150元的补助。

（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根据农业农村部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浙江省“水稻亩产千公斤攻关”行动及推进优质稻米产业提升建设要求，继续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整县制推进活动，以“模式创新”“优质示范”“肥药双控”“高产攻关”为导向，鼓励示范方和示范户积极参加优质高产示范活动。市政府安排6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创建活动，对获得浙江农业“吉尼斯”最高产纪录的，补助10万元。

六、强化绿色发展，加快培育新型粮油经营主体

（一）扶持产业化分工、专业化服务。对拥有稳定经营场所和一定设备，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且一季为农户提供水稻统一育供秧或为散户（面积50亩以下）提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大田面积100亩(含)以上的服务主体，财政以“以奖代补”形式，按服务面积给予每亩50元补助。

（二）推进粮油全产业链建设和品质提升。积极推动实施粮油优质品牌带动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视优质稻米品牌建设，推动“卖稻谷”向“卖品牌稻米”转变，组织参加优质稻米、好稻米等评选活动，着力提升自产稻米品质，延长稻米产业链，不断满足广大市民对稻米品质的需求。对获取“好稻米”评选台州金奖、浙江优质奖、浙江金奖的主体，分别给予3万元、3万元、5万元补助。立足绿色生态、农作制度创新等理念，着力开展美丽田园创建，示范推广稻田养鱼等“水稻+”综合生态种养模式，助推生态高效农业发展。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各镇（街道）要始终谨记习近平总书记“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的重要指示，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根据当地实际，紧盯目标任务，制定有力、切实可行的扩种政策措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大力推广“单改双”和“甜瓜一晚稻”“等种植模式，发动农户全力扩种，做到“应种尽种，无计划的制定计划种”；加大粮油生产投入，促进粮油生产的稳定发展；按照“农户直接受益、操作简便安全、运行成本较低”的原则，抓好各项补贴政策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指定专人负责种植面积的申报、核实、公示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真正按种粮面积及时足额落实到种粮农户。大力宣传粮油生产政策，发放、张贴政策明白纸，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为农户做好粮油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服务工作。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开展粮油生产保供督查，掌握进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二）强化目标考核。粮油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粮油目标任务和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列入今年粮油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镇（街道）要按照扶持力度增加、种植面积不减的要求，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尽早制定政策措施，将粮油种植面积落实到农户、到田块，确保完成全年粮油目标任务。市政府将加大耕地抛荒明查暗访力度，建立举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强化督促检查，对各地粮油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评估，按照晚稻扩种面积（以2020年粮油直补面积为基数），给予各镇（街道）每亩100元的补助，统筹用于水稻目标任务的落实；对表现突出的镇（街道）、粮油生产工作者和优秀生产主体进行表彰。

附件：1. 温岭市2021年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2. 温岭市2021年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表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

温岭市 2021 年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单位：亩

镇/街道	全年粮食 播种总面积	其中：		其中：功能区内 粮食播种面积	油菜
		早稻	晚稻		
合 计	290000	120000	100000	201250	6500
太平街道	250				
城东街道	1800	500	950		
城西街道	250				
城北街道	1900	750	1150	650	
横峰街道	3500	1000	2100	320	300
泽国镇	23500	7600	13300	18360	400
大溪镇	25000	8200	12200	12570	400
松门镇	29500	25000	6100	26940	300
箬横镇	69500	44000	17500	46110	1200
新河镇	39500	18000	20000	27510	200
石塘镇	2700	350	300		100
滨海镇	19500	7000	8000	30050	350
温峤镇	15500	1400	4650	9300	350
城南镇	23100	1500	5550	15380	1700
石桥头镇	20000	2700	3000	8710	200
坞根镇	14500	2000	5200	5350	1000

附件 2

温岭市 2021 年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分村)

镇（街道）：

序号	村	粮油种植面积(亩)	早稻面积(亩)	种粮农户数(户)	其中：		
					大户数(户)	大户土地经营面积(亩)	大户粮油种植面积(亩)
合 计							
1							
2							
.....							

温岭市 2021 年粮油生产目标任务落实到户表(大户)

镇（街道）：

序号	大户姓名	土地经营面积(亩)	粮油面积合计(亩)	其中：早稻面积(亩)	晚稻面积(亩)	其它杂粮面积(亩)	油菜面积(亩)
合 计							
1							
2							
.....							

注：1. 此表由各镇（街道）填报，于 4 月 6 前报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 种植大户是指一季种植 50 亩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7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砂石土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在矿产资源领域的战略和产业政策，切实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根据矿产资源禀赋、潜力、开发利用现状、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生产条件等因素，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砂石土资源进行合理布局，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二、健全砂石土“净矿”出让工作。以用地用林有保障、无干扰无阻碍无纠纷地顺利进场施工并能直接办理矿业权登记为标准，组织采矿权出让。拟新设立砂石土等直接出让的采矿权，须由所在地的镇（街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农水、财政、文化和旅游、电力等职能部门及矿山所在地镇（街道）进行联合实地踏勘，对涉及环境保护、使用林地、安全生产、水土保持以及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控制线等情况进行论证后报市政府同意。出让前，所在地镇（街道）需对涉及土地、林地、附着物开展权属调查，补偿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职能部门应做好用地、用林、环境和安全等相关手续办理，镇（街道）要做好清场和政策处理相关事宜。采矿权一经出让，采矿权人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采矿许可登记手续。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管控矿业权协议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

产矿业权禁止协议出让。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的采矿权，采矿权人根据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为开采主矿种需要新建开拓系统施工而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品，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计算的土石方量一并出让给采矿权人，出让金按照招拍挂时的最终成交价格计算。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由镇（街道）先行垫付。禁止由意向人垫资开展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允许将采矿权出让前期投入纳入采矿权出让成本，在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约定。

三、明确矿业权收益金分成。出让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7〕35号）文件计提，净收益（出让收入扣除上交上级、出让业务费、社保资金）按市级40%和镇（街道）60%分成。镇（街道）将其所得的30%支付给所在地村集体，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街道所得列入市级统筹。镇村所得按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期限，分开始、中期各50%两次给付。

四、明确“工程采矿”管理不设采矿权情形。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采矿”管理，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对工程建设开采的矿产资源实行差别化管理。属下列“工程采矿”情形之一的，不再设置出让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类采矿权，无须另行办理出让登记。矿产品除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外有多余的，统一交由市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一）已取得施工许可的隧道或地下空间工程，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的。

（二）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的。

（三）对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因修复需要清理危岩体、滑坡体及开挖不稳定边坡削坡开采的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矿产。

削坡量在20万方以下（含20万方）的项目，工程由属地镇（街道）组织实施；削坡量大于20万方的，治理方式由市政府另行研究决定。

（四）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因治理工程需要削坡开采的普通建筑用砂石、

粘土矿产。

治理项目由属地镇（街道）申报，经发改、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后列入治理计划，须在有资质设计单位的治理方案基础上开展治理。工程产生的削坡量在10万方以下（含10万方），工程由属地镇（街道）组织实施；工程产生的削坡量大于10万方的，治理方式由市政府研究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工程施工为名，在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前提下变相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

五、规范相关矿业权管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产品应由市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一）原协议方式出让为围垦等工程专供配套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的采矿权，矿产品对外销售的。

（二）除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外的其它采矿权，采矿权人根据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开采设计，为开采主矿种需要新建开拓系统施工而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品对外销售的。

矿产品除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外有多余的，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工程矿山开采属地镇（街道）负责处置，具体处置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报市财政局备案后，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扣除交易成本（含财政安排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资金）后，镇政府负责处置的，净收益按市、镇4:6分成；其他主体负责处置的，净收益列入市级统筹。

六、强化部门联动。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抓好矿产开发利用执法监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发改局负责经营性矿山的立项，需开采“工程采矿”建设项目的立项；以及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制订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计划。

（二）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购买、储存、使用、清退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违规改装的运输车辆依法严厉打击；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以及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整治，依法从严打击黑恶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主动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打击暴力抗法、违法开采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妥善处置涉矿群体性事件。

（三）市财政局负责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的预算资

金，及时做好矿业权出入收益的分配入库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矿山开发企业规范开采、履行好“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矿山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费存缴工作；利用技术支撑，掌握最新开发动态；加强基层监管动态巡查、提高巡查频率，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越层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矿山征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矿山企业非法占用或者毁坏林地行为。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源头治超，加强对矿山企业货物装载限超监管；督促矿山企业配置智能化称重系统规范装载，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运输车辆进入干线公路；加强公路治超联合执法和巡查，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对矿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强化监督管理，依法审批矿区水土保持方案，依法查处矿区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七）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矿山开发与旅游规划、文物保护划定区域的衔接。

（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履行纳入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范围的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切实提高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矿山企业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配合打击超范围改装车辆的违法经营行为。

（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履行矿山企业环境监督职责，严格开采前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加强扬尘监测动态巡查，严查违法企业。

（十一）市税务局负责征缴相关税费，及时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国网温岭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矿山供电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对相关决定关闭取缔的矿山企业停止供电，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企业停止供电。对新设矿山企业报装用电，要求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和营业执照。

（十三）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对于不再设置采矿权的“工程采矿”项目，要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对管理和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监督，严

格按照工程设计施工，严禁违法开采。同时要加强对矿产品使用的监管，杜绝私采盗卖行为。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管理保障石料供应的通知》（温政办发〔2015〕124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关于推进企业“证照并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关于推进企业“证照并销”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温岭市关于推进企业“证照并销”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提质扩面，解决企业在营业执照、许可证件注销过程中多部门多次跑的问题，现决定开展“证照并销”改革，全面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梳理高频率涉企注销许可事项，重塑审批流程，运行“一套申报材料、一个窗口申报、一次审批”的工作机制，开展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同步注销、联审联办，实现“证照并销”，破解注销难。

二、实施范围

企业“证照并销”实施目录制管理。申请营业执照和目录中相关许可证注销的，均可按“证照并销”模式办理登记。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推进情况进行更新。第一批目录详见附件1。

三、工作内容

（一）并销受理一套表。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证照注销提交材料，制定一套申请表格。

（二）并销受理一窗收。设立“证照并销”专窗，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审查。窗口一次性告知并接收关联许可证注销申请，所有证照同时注销。

（三）并销审核一次办。专窗受理并流转至后台，审批人员完成营业执照注销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证照并销”浙政钉工作群将注销信息推送给各许可证注销审批部门。许可部门运用相关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应的许可证注销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建立“证照并销”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改革问题，确保改革工作推进有序。在第一批目录基础上，积极探索，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至其他许可事项，做到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行一批。市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部门，要抓好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切实承担并完成相关改革任务。

（二）加强联动，协同推进。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证照并销”改革工作，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自觉性，加强部门协作，优化材料流程，强化跟踪督查，做好流转衔接工作，确保企业“证照并销”各环节运行顺畅，提高“证照并销”审批效率。

（三）加强培训，稳步推进。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证照并销”改革培训，确保所有人员熟练掌握相关工作要求和改革举措。做好改革政策、推进情况等宣传解读，引导企业充分知晓改革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自愿选择注销方式。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温岭市第一批纳入“证照并销”的许可事项名单
2. 温岭市企业“证照并销”申请表
3. 温岭市企业“证照并销”流程图

附件 1

温岭市第一批纳入“证照并销”的 许可事项名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许可（发证）部门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专卖局	
8	旅馆业（不含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公安局	
9	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公安局	
1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公安局	
11	卫生许可证	市卫生健康局	
1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健康局	
13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1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市新闻出版局	
1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市新闻出版局	
20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市新闻出版局	
2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2	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4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人力社保局	
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市商务局	
27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表	市商务局	
28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	市商务局	

附件 2

温岭市企业“证照并销”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证照缴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回许可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已公告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诊疗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旅馆业(不含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		
	<p>本人承诺不再从事相关许可证对应的经营项目, 并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相关联的事宜处理完毕, 并无其他遗留问题。若因证照并销产生相关法律责任, 均由本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温岭市企业“证照并销”流程图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保障建设用地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需求，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和《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土地整治是指为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对未利用或者未合理利用的土地进行整理、复垦等活动。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和建设用地复垦等。

二、项目管理

（一）严格项目选址

1. 土地整治立项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
- （2）垦造耕地和“旱改水”项目区块面积原则上在5亩以上（根据周边耕地连片的实际情况，可适当放宽），建设用地复垦面积原则上3亩以上；
- （3）区块坡度应在25°以下，垦造水田的区块坡度应在20°以下；
- （4）不得涉及生态公益林等“十个范围”林地；
- （5）不得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 （6）土地权属清晰、无纠纷。

2. 项目区块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充分论证，从严控制：

- （1）存在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潜在因素的；
- （2）涉及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重点治理区的；
- （3）涉及水库大坝安全范围的。

（二）规范项目管理

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管等全流程环节，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土地整治项目应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年。所在镇（街道）作为项目业主，负责政策处理、工程招标及实施方案的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

三、资金补助标准

（一）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和土地整理暨标准农田项目补助标准：

1. 垦造耕地项目补助标准

（1）新增水田等级在9等（含以下）按每亩10万元标准补助；新增旱地等级在9等（含以下）按每亩6万元标准补助。

（2）以9等耕地为基准，新增水田质量每提高一个等级，按每亩2万元标准补助；新增旱地质量每提高一个等级，按每亩1万元标准补助。

（3）沿海滩涂垦造成耕地的，每亩补助按实结算。

2. 旱地改水田项目补助标准

旱地改水田项目按每亩10万元标准补助。

3. 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补助标准

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提升一个等级按每亩2万元标准补助。

4. 土地整理暨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土地整理暨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按每亩0.5万元标准补助。

（二）建设用地复垦补助标准

各镇（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拆后复垦获取的增减挂钩指标，市政府统筹30%。泽国镇、大溪镇按照《温岭市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扶持政策》文件执行。

市统筹按水田40万元/亩、旱地20万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各镇（街道）调剂使用补助参照市标准执行。调剂指标必须优先满足复垦所在村的农民建房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对复垦指标安排本村农民建房项目使用的，给予每亩10万元的补助。

四、奖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各镇（街道）土地整治积极性，按土地整治面积给予当地政府奖励。具体标准：

1. 垦造水田的每亩2万元；

2. 垦造成旱地的每亩1万元；
3. 旱地改水田每亩1万元；
4. 市统筹复垦水田指标每亩3万元。

五、考评措施

对工程质量实施评分考核制度，从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项目补助资金中每亩提取0.5万元作为质量考核资金。在市级项目验收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考评90分以上的一类工程给予发放每亩0.5万元的考核资金，对考评80分以上的二类工程给予发放每亩0.4万元的考核资金，对考评70分以上的三类工程给予发放每亩0.3万元的考核资金。工程质量考核资金由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上级验收核准的面积和验收时工程质量评分结果拨付给镇（街道），再由镇（街道）拨付给村集体。

六、指标费收取

（一）占补平衡指标费收取标准

委托市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垦造或统筹调剂的，由占用单位与市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签订垦造耕地委托合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按下列标准收取：

1. 补充水田指标费。补充9等及以下水田指标费按每亩31万元收取，补充等级每提升一个等级，指标费按每亩2万元加收，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拆迁安置项目按上述标准的70%收取。

2. 补充旱地指标费。补充9等及以下旱地指标费按每亩16万元收取，补充等级每提升一个等级，指标费按每亩1万元加收，公益性、城镇基础设施和政府性拆迁安置项目按上述标准的70%收取。

3. 补充“旱改水”指标费按每亩15万元收取。

4.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的另外加收每亩3.7333万元代建费。

5. 为减轻农民负担，免收农村个人建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

6. 指标费收取价格原则上两年调整公布一次，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指标调剂市场供需情况，适时调整或重新公布收取价格。

（二）增减挂钩指标（即复垦指标）费用收取标准

使用水田的按每亩45万元收取，使用旱地的按每亩22万元收取。

七、资金拨付和后期管护

土地整治等项目（不含建设用地复垦）按工程进度和质量实行分期拨款。由镇（街

道)提出申请,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根据项目进度拨付。开工后拨付第一期30%补助款;工程进度达到70%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拨付第二期40%补助款;项目通过市验收和省抽验并入库后,进行资金结算,拨付剩余的20%补助款;预留资金结算总额的10%补助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和种植管护保证金。

市里拨付的补助资金由镇(街道)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各镇(街道)要落实好补充耕地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项目后续种植管护期限不少于三年。市级验收后三年内,镇(街道)每年对项目工程质量和种植情况进行复查,无工程质量和土地抛荒及耕地非粮化等现象的,凭复查记录(签署意见及盖章)和补充耕地外业核查平台现场定位照,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分年拨付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和种植管护保证金。

八、实施要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立项的项目按本通知执行。往年未结清的指标款以农转用批准时的收费标准执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占补平衡指标费用和土地开发整理补助标准的通知》(温政办发〔2017〕2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